**合同编号：**泰宁场[2023]肥 号

**复合肥交易合同**

甲方：福建省泰宁国有林场

乙方：

甲方于2023年10月31日将 复合肥采购交易项目 在 福建省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面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乙方成交。按公告约定，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总价（元）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元整。 |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复合肥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授予权代表当面清点肥料数量，并在出仓凭证签字确认，出仓凭证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必须在泰宁县城区设有存货仓库，签订合同后乙方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生产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将复合肥储备至存货点，以便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可以随时供货。

**三、履约保证金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前，供应方须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交货期限截至2024年6月30日。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执行标准:GB/T15063-2020；

2、低氯或硫酸钾型复合肥，N-P2O5-K2O比例为25:5:10，各单项养分含量均不得低于各分项指标，总养分含量≥40﹪；生产工艺要求：高塔造粒，生产企业为上市公司（含境内外）；

3、外观：呈粒状，大小均匀，无机械杂质；

4、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1)每袋净重为25至50kg范围，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

(2)产品包装袋上应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厂址、产品名称、生产工艺（即:高塔造粒）、商标、生产许可证编号、净重和国家标准编号、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生产日期需在有效期内。

(3)复合肥可以用汽车、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雨、防潮、防晒和防包装袋破损。

(4)肥料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

**五、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标准及项目公告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验收方法：

（1）甲方分批次对存放在仓库中供应给乙方的肥料分别进行现场抽样封存（一式两份），最后选择其中一份肥料样品送至三明市区有化肥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此检测报告作为肥料的结算依据。乙方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如果检测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将另一份肥料样品重新送检复验。复验的结果，只要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货物为不合格品。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对已出仓使用的肥料，甲方按检测指标与供货要求指标对比，每少一个含量每吨扣减200元进行结算肥料款。

（3）甲方每次按乙方送货的肥料数量现场进行验收，经双方授权代表在出仓凭证上签字确认供货数量。出仓凭证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

**六、付款方式：**

甲方供货结束后，按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应提供甲方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付款结账。

**七、其他要求：**

1、乙方逾期供货，应按照逾期供货金额的的每日 0.5 ‰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逾期供货10天以上，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视乙方履约情况，待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无息退回。

2、乙方供应的肥料若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应付金额的每日 0.5‰支付逾付款违约金。

4、乙方需做好复合肥的库存。

5、乙方负责其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生产、运输（从生产点到存货点）、保险、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6、解决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建省泰宁国有林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月日